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：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涛、何世振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执效智库咨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。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4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70%；自然人张涛认缴出资54万元，占注册资本27%；自然人何世振认缴出资6万元，占注册资本3%。具体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定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1.2条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

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以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拟开展企业管理咨询等经营项目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粉末冶金零配件属不同领域。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涛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滨湖半岛 4-801

关联关系：为恒基永昕职工代表监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世振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春森苑 1 幢 2 号 1004 室

关联关系：无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执效智库咨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奉化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数智化转型咨询；信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恒基永昕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	货币	140 万元	70%	0
张涛	货币	54 万元	27%	0
何世振	货币	6 万元	3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出资方式为现金（实缴）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或者公司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涛、何世振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执效智库咨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70%；自然人张涛认缴出资 5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7%；自然人何世振认缴出资 6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3%。具体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定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及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